

政企客户沃云产品服务销售合同 (2019沃云A/T版)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编号: ZQWY-UZ 0003160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沃云产品及服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定单(附件一,下同)。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本服务条款的联系人和管理甲方网站及云平台上各类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将变动后的信息通知乙方进行更新,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必须遵守《反垃圾邮件服务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甲方应自行承担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后果和责任。

2.3 甲方保证自己在乙方云平台上存储的数据以及进入乙方云平台各类型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钥的完整性和平密性负责;因甲方原因维护不当或保管不善导致乙方数据、口令、密钥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进行经营活动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甲方应及时获得该有关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如果甲方开办了多个网站,须保证所开办的全部网站均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 (2) 如甲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变更信息;
- (3) 如甲方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还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4) 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游戏经营许可证;
- (5) 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条款并不能穷举甲方在经营或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在从事相应活动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章、规范其文件之要求。

2.5 甲方进一步承诺:

2.5.1 甲方不会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散发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2.5.2 甲方不会从乙方提供的服务中盗用他人的服务器,非法代理服务器(Proxy)以及邮件服务器;

2.5.3 甲方不会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从事DDoS防护、DDoS防护等经营活动;

2.5.4 甲方不会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工具(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会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子配置URL、JAVASCRIPT等):

- (1) 反对宪法规定的言论和信息;
- (2) 涉及国家秘密和/or安全的信息;
- (3) 封建迷信和/or淫秽、色情、下流、暴力、恐怖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 (4) 虚假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 (5)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的信息;
- (6) 破坏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7) 倡导非法破坏信息网络安全的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2.5.5 甲方不会占用乙方的带宽,亦不会使用可能导致程序或进程非常大量占用乙方云计算资源(如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构成的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该服务内含CPU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云平台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的负面影响)以及乙方互连网或者乙方为特定时间、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连接关系,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服务或者乙方其他用户的服务瘫痪、死机或者用户名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2.5.6 甲方不会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自然但不包括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涉毒赌博、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部署恶意代码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渗透或破坏行为如扫描、嗅探、ARP欺骗、DDoS等)。

2.5.7 甲方不再在乙方服务或平台上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拒绝使用盗版软件的相关应用点选在乙方服务或平台上部署。甲方应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自行安装相关软件的合法版权所有人向乙方提出侵权投诉,指控甲方侵权。甲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证乙方免责,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情况澄清、提供正版软件使用证明,以及其他足以使合法版权所有人撤销主张的措施,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责任。

2.5.8 甲方以下情形或行为将受到乙方的处罚: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让、在信息网络上广播或转播乙方提供的软件,也不得以威胁以讹传讹、反悔译或其他方式为实现乙方提供的权利的派生权;同时,甲方也不得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或试图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2.6 甲方理解并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甲方有保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的义务;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不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2.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条款的约束。

2.8 如若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异议或投诉,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或甲方逾期未作反馈的,乙方将不再承担责任但不因此免除相关法律责任;投诉信息、暂停或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

2.9 甲方应为自己负责数据备份,并向乙方如实报告;乙方不对甲方自行进行的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责任。

2.10 甲方使用沃云服务所引起的任何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使用沃云服务所涉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承担责任或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沃云服务和售后支持。

3.2 乙方应当对沃云服务本身提供运营维护,甲方应当保证自身的网络、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应及时解决并避免对沃云服务产生影响:

- (1) 甲方内部网络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超负荷等;
- (2) 甲方自有设备或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设备出现故障;
- (3) 甲方自行购置设备或通过其他方式导致网络中断;
- (4) 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网络中断等。

3.3 若乙方在发现或根据甲方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等发现,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甲方采取以下措拖的一种或多种:

- (1) 要求甲方立即整改,修改相关内容;
- (2) 真实删除、屏蔽相关内容或断开链接等;
- (3) 限制、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沃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部分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对甲方沃云账户进行操作限制等);
- (4) 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供沃云服务,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全部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等),甲方未使用的服务期限即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补足违约金不足损失部分的差额;
- (5) 限制甲方的其他责任。

3.4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以下的组成部分及乙方提供的软件的运营维护,例如:云服务器、云数据库的相关技术架构及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的部分(如甲方在系统安装的应用程序)由甲方自行负责。此外,甲方自行升级操作系统可能会造成宕机等不良影响,甲方应自行把握风险并谨慎操作,并对自己的切身利益负责。

3.5 乙方可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签署主体变更协议。

3.6 如甲方违反本条所述的任何约定,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服务、删除有害信息、锁定等。

3.7 乙方有权因系统调试、维护或升级等需要暂停或停止沃云服务。乙方因技术过少、合作伙伴原因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对沃云服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作出调整。

3.8 乙方向甲方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据实结算。

第四条 费率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服务项目和计费服务单(见附件一)。

4.2 甲乙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方式为乙方收取服务费,以一个自然月为周期计费(前一月最后一日0时至当月月末前一天的23时59分59秒,例:4月账单计费周期为4月1日0时至4月29日23时59分59秒),付费周期为月末,甲方确认订单后,24小时内由乙方为甲方开通服务。

4.3 乙方向甲方每月对账后一日内甲方出账,账单内容包含甲方当月(T)及T+1月最后一日自然日发生的包月、包时、按使用量付费类的产品全部应缴纳费用,其中包月类费用为月初到月末,包时(一个月以上)的服务费用按月一次性计费,按使用量付费类产品费用为当月实际发生费用。

4.4 甲方可在T+1月31日24时后得到月账单,甲方须T+1月最后一日24时前通过双方预先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

4.5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全额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服务;逾期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将在甲方补交费用和违约金后的48小时内,恢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并开始正常计费,如甲方要求停止服务,在甲方支付约定的金额并支付所有欠费及违约金后,乙方同意停止合同并终止服务,如甲方在T+1月后仍不能缴纳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将其作为甲方的不良资源和相关增值服务,鉴于乙方服务为云主机服务的不分割部分,因此,乙方在终止云主机服务时,提供云客服的客户也将受到影响,乙方不保证甲方数据的保存,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4.6 如合同期内因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含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双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4.7 双方确认从服务凭证无误之日起开始计费,此时验证无误的标准,款项项下有具体约定的遵守该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行业通行标准,没有行业内标准的按照行业实践标准执行。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安全畅快。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客户服务支撑电话0000110000,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积极配合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条 遵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6.2 甲方对任何一方任意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3 甲方对甲方在乙方有偿或无偿处理的数据内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包含第2.5.4条内容的,甲方应在一小小时内剔除,否则删除该内容。一个自然年度中发生过五次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前述所有情况下,甲方应当在不损害乙方利益的前提下,独立达成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的解决方案,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涉及损害乙方声誉的,甲方应当在北京市内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开道歉,以恢复声誉。

6.4 甲方对证明的合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提前四周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同意后,将按照乙方书面同意的终止时间终止该类服务,甲方按照终止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5 因甲方在乙方的原因外,甲方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将向乙方支付至终止日起全部服务的全部费用外,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剩余的服务期间,应的服务费用(按使用量计费的,按已提供服务月份的平均数计算剩余服务期限月数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补足违约金不足损失部分的差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七条 用户业务数据

7.1 乙方理解并同意：在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加工、存储、上传、下载、分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即在线数据），以及利用乙方可能配置的设备工具处理的数据（即离线数据）均为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甲方完全拥有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

7.2 甲方对自行或存放在乙方平台上的数据来源及内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选择判断数据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因甲方上传、储存的数据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经甲方申请或乙方的决策而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使用业务数据，乙方除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外，不得自行将未获授权的使用及披露：

但以下情形除外：

7.3.1 因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调查或调阅用户业务数据时，乙方具有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提供配合，并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的义务；

7.3.2 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一致。

7.4 甲方自行对甲方的在线数据进行删除、更改等操作，如甲方自行释放或删除在线数据的，乙方将立即实时删除甲方的在线数据，对应的离线数据（如有）按照甲方设定的备份规则（如未设定，则按乙方默认的规则）存放并删除，或数据的删除、更改等操作，甲方应谨慎操作。

7.5 当双方均届满、服务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其他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等）或甲方发生欠款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上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仅在一定的延长期（以所订购的具体产品和服务说明文档载明的时限为界）内继续存储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如有），逾期乙方可删除所有用户的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及备份的副本，不再保留甲方的任何用户业务数据。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没有继续保留，将造成甲方无法查看其业务数据的其他义务。

7.6 甲方的在线数据或离线数据一并删除，即不可恢复：在线数据或离线数据均被删除后，甲方在乙方的全部数据被清空，甲方应自行承担数据因此丢失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八条 权利的转让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此之间互相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沃云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情况使服务发生中断。出现下述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与相关单位配合进行修复，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将予以免责。

10.1.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颁布调整、法律法規颁布调整、罢工、动乱。

10.1.2 第三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推拉、10.1.3 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10.1.4 甲方违反非乙方授权的方使用其服务：甲方操作不当或甲方的电脑软硬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10.1.5 其他甲方过失、乙方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10.2 因不可抗力、网络安全事故或其他超出当事人可合理掌握范围的事情，造成本协议延迟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但是，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1个月以上的，任何一方可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因本条款终止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0.3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乙方的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乙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服务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但乙方不能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无瑕疵，所以甲方也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若上述瑕疵不是当时专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该问题。

10.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向其间的接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相对方因第三方面村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即使该方已经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第十一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函件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条款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及解除条款

13.1 本合同期效期从订立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期将顺延壹年。

1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合同方应承担被解除的损失。解除合同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数据进行搬迁、转移或销毁。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则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终止本合同服务，不再保留甲方数据。

13.4 在合同期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局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后内容或对本合同。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 未经甲方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4 本合同所列内容在双方盖章处起效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公司业务专用章)



附件一：联通沃云产品服务订单

订单号: 2021-05-17-001		Powered by (Alibaba Cloud) (Tencent Cloud)			
甲方(客户)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开户行:	行号:				
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				
财务联系人:	电话:				
业务联系人:	传真:				
技术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开户行:	行号:				
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付款方式: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邮局汇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包时长类产品:

• 一个合同期内不支持变更
合计
实际下单的系统确认金额

合同期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

按量付费类产品:

*以实际发生使用量为依据进行计算，乙方按月提供账单。

序号	订购编码	服务名称	型号及配置描述	数量	费率
1		OSS	标准类型	提交	第0.12元/GB
2		流量	标准套餐	提交	第0.05元/GB
3					
4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